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9年9月号 总第十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19 修改）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 修改）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修改）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 修改）

二、 热点资讯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解读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信箱”关于立案是否要提供被告人身份证信息的答复（2019）

三、 专业委员会活动

1. 家族委举办“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宝安站）
2. 家族委举办“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南山站）

四、 专业委员会简介

一、新规速递

1、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19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

（1994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10月24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三章 营运牌照及其持有人

第四章 出租车和驾驶人

第五章 出租业务

第六章 营运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出租小汽车（以下简称出租车）的营运管理，促进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乘车人、经营者、驾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出租车的经营、租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出租车营运牌照（以下简称营运牌照），供一名驾驶人和不超过四名乘车人乘坐，由乘车人按照规定支付租费的小轿车。

出租车包括计程出租车、计时出租车和宾馆自用出租车。出租车实行颜色、顶灯、计费表、单据、承包合同“五统一”原则。

第四条 出租车行业发展应当纳入特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需要，对出租车数量实施宏观调控，逐步提高本地出租车驾驶人的比例，引导、推进出租车行业规模经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管理，廉洁勤政，秉公办事，维护正常的

营运秩序。

出租车经营者和驾驶人应当安全营运，文明服务，合理收费，公平竞争，自觉接受交通运输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为特区出租车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特区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
- (二) 拟订营运牌照投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核发出租车及驾驶人营运证照；
- (四) 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拟订出租车租费标准及其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五) 制订出租车营运车况标准并实施检验；
- (六) 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出租车候客站；
- (七) 检查出租车经营者、驾驶人、乘车人、专业检测机构执行本条例的情况；
- (八) 受理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 (九) 指导、监督市出租车行业协会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出租车行业的有关事项行使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出租车行业协会是全市出租车行业的民间社团组织，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行业职业规范并监督其成员遵守；
- (二) 根据协会章程为协会成员提供与行业业务有关的服务；
- (三) 教育和督促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纳税；

- (四) 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
- (五) 向有关部门反映协会成员的意见和要求；
- (六)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其成员的违法案件；
- (七) 办理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每季度召集一次行业协会代表联系会议，通报政府的有关政策，听取协会代表对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营运牌照及其持有人

第十条 出租车应当依照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

营运牌照实行一证一车制，每一营运牌照应当同其所载明的出租车牌号相符合；营运牌照设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出租车经营者持有，副本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保存备查。

本条例所称营运牌照，是指市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出租车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

第十一条 营运牌照投放实行有偿使用、公开拍卖。

2000年12月1日以前已经投放的营运牌照使用期限为五十年，2000年12月1日以后投放的营运牌照使用年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本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营运牌照，其使用年限自1995年5月1日起计算。

营运牌照的拍卖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每两年公布一次计划投放拍卖营运牌照数量的最高限额，并于每次具体拍卖日之前六十日公布该次拍卖的营运牌照数量。

第十三条 营运牌照竞得人应当自竞得营运牌照后三十日内缴清营运牌照款，并办理登记手续。

竞得人按照前款规定缴清营运牌照款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即为该营运牌照持有人,并为该营运牌照所配置的出租车的车主。

第十四条 经营出租车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运输企业;
- (二) 注册资金在一千万元以上;
- (三) 经营管理及人员素质符合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
- (四) 有足够的固定停车场、位。

营运牌照持有人可以委托、发包或者出租等方式将营运牌照经营权转交符合前款条件的经营者经营;受委托、承包或者承租的经营者,除发包、出租给出租车驾驶人外,不得将营运牌照经营权再行转交他人经营。

出租车驾驶人同期内不得承包、承租两辆以上出租车,并不得转包或者转租。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自竞得营运牌照后的九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 (一) 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从事出租车营运业务的文件;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市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竞得证明书及缴清营运牌照款的证明;
- (四) 车辆资料。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在办妥车辆入户手续后,到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办妥道路运输证。

经营者应当在办完以上手续后的三十日内投入营运。

第十七条 配有营运牌照的出租车在经营满两年后,牌照持有人可以转让营运牌照。具体转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章 出租车和驾驶人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出租车的颜色及不同颜色出租车限制行驶的区域。

第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后投放营运的出租车应当是排气量在一千五百毫升以上的新车。

禁止微型汽车和摩托车从事出租业务。

第二十条 出租车车主应当在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监督之下安装有效计价表、顶灯、无线通讯设施和空车标志灯。

出租车车主应当在出租车规定位置印制车主名称,张贴或者悬挂出租车驾驶准许证(以下简称驾驶准许证)、价目表、本车车牌号、市交通运输部门的投诉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出租车应当符合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本条例制定的出租车营运车况标准,并保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

出租车营运期间,每六个月应当到具有出租车专业检测资格的车辆检验机构接受车况检验。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不定期检查出租车营运车况。车况检验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营运。

第二十二条 出租车投入使用后达到国家规定的营运车辆更新年限,车主应当更新车辆,不得将旧车继续投入营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给前款规定应当更新的出租车核发年检证。

第二十三条 出租车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雇用出租车驾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本地居民就业的规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手续。雇用不具有深圳市常住户籍人员的,应当依照特区法规规定为其办理居住证。

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每日出车前、收车后应当对车辆安全技术指标和服务设

施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

实行轮班制的，驾驶人在交接班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指标和服务设施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出租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投入营运：

- （一）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常规检验不合格的；
- （二）发生机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或者有其他事故隐患的；
- （三）计价表和无线通讯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
- （四）车内其他设施破损、污垢，不宜乘坐的；
- （五）车号牌字迹模糊、不易辨认的。

第二十七条 拥有五十辆以上出租车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立专职安全员；不足五十辆出租车的经营者应当指定兼职安全员。

第五章 出租业务

第二十八条 出租车空车待租时，驾驶人应当载明“空车”和英文“FOR HIRE”字样的标志。在上下客点及允许上客的路段，乘车人可以示意租用。

第二十九条 出租车载客后，应当按照乘车人要求的路线行驶；乘车人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如因故确需绕道时，应当如实向乘车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乘车人租用出租车后，非经乘车人要求，出租车驾驶人不得另载他人。

第三十一条 乘车人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之间租车的，驾驶人有权拒绝在主、次干道以外的道路行驶；乘车人于上述时间租车前往特区外的，驾驶人有权要求乘车人出示身份证明。

第三十二条 出租车租费实行政府定价。

第三十三条 乘车人租用出租车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租费,但有权拒付超收的租费。

出租车租费项目包括:

- (一) 起步价(含三公里以内里程价);
- (二) 里程价(按照公里计算);
- (三) 等候费;
- (四) 夜间服务费(二十三时至次日六时);
- (五) 大件行李费(体积超过零点二立方米、重量超过二十公斤的物品为大件)。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租费,以出租车计价表显示的数额为准。

出租车经过依法收费的设施和路段所支付的规费由乘车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和驾驶人以任何方式向乘车人超收租费。

第三十五条 驾驶人收取租费,应当使用市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统一客运发票。

第六章 营运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的街道适当位置设置出租车专用候客站。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应当设置两个以上的出租车专用免费候客车位。

禁止以各种名目非法向出租车司机收取费用或者扰乱其正常营运活动。禁止其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为出租车招揽乘车人,扰乱营运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市区主、

次干道和繁华路段及其他有必要的路段设立临时停车点。在设立黄线标志路段，禁止出租车在非停车点上客或者下客。

第三十八条 出租车经营者应当依本条例规定制订和健全安全、客运服务监督、奖惩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驾驶人和出租车的管理。出租车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岗位培训掌握管理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出租车经营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出租车的承包、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营运车辆更新年限。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人不得拒绝载客：

- （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车人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
- （二）乘车人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
- （三）乘车人要求超载行驶的；
- （四）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 （五）乘车人不愿按照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
- （六）乘车人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
- （七）乘车人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

第四十条 老、弱、病、残、孕、幼等特别乘车人租车时，驾驶人应当优先运送；上述人员乘车需要帮助的，驾驶人应当提供帮助。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车可以载明“暂停载客”标志，暂停载客：

- （一）驾驶人下班途中；
- （二）应召去另一地点接客途中；
- （三）车况不良或者驾驶人身体不适，不宜载客的。

第四十二条 禁止利用出租车进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碍出租车正常营运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出租车营运中,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在车内吸烟和向车外抛洒物品。

出租车营运中,驾驶人不得使用对讲机进行与营运业务无关的通话。

第四十四条 外地出租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空车不得驶入特区内;
- (二) 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在特区范围内的载客业务;
- (三) 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道路交通限定区域、路线行驶;
- (四) 不得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场站以外搭载回程乘车人;
- (五) 在特区内规定线路上空车返程行驶的,应当在空车标志灯上套放“暂停载客”标志,夜间熄灭顶灯。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因抢险救灾或者司法机关执行紧急公务,可以依法征用出租车,经营者和驾驶人不得拒绝。

征用出租车应当按照规定支付租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六条 乘车人对驾驶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出租车行业协会投诉。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受理乘车人对驾驶人、经营者的投诉。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乘车人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及出租车行业协会收到乘车人投诉后,应当登记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人姓名、职业、联系电话或者通讯地址;
- (二) 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出租车车牌号;
- (三) 投诉事实和要求。

投诉人不如实提供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况的，受理投诉的机构可以不予登记。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理乘车人投诉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一）将投诉人投诉的事实和要求书面通知被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出通知的机构提出答辩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逾期不提出答辩意见或者不能证明本人的答辩意见的，由主管机关按照规定对被投诉人进行处理。

被投诉人可以依法委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律师或者其他公民办理答辩事宜。

第五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依法检查出租车时，应当出示有效检查证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扣留出租车和驾驶人的有关证件的，应为当事人出具收据。当事人不得拒绝主管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扣证。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检查出租车营运、扣留出租车和驾驶人的有关证件违反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和驾驶人有权拒绝。

第五十一条 驾驶人对经营者的投诉、驾驶人及经营者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的投诉，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出租车驾驶人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行为且影响较大的，或者被评为出租车行业“最佳出租车驾驶人”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为人给予处罚：

(一)竞投时伪造竞买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的，取消其竞买资格；已竞得营运牌照的，收缴其竞得的营运牌照；

(二)违法转让营运牌照或者违法将营运牌照出租、承包给他人经营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收回营运牌照；

(三)摩托车违法从事载客业务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

(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三万元罚款；

(五)非出租车擅自安装出租车牌号、顶灯、计价表等标识和设施，假冒出租车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扣车辆，并处十万元罚款；有假冒、伪造车辆号牌或者其他违反车辆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行为的，将扣留车辆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车辆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营运，并对车主处八百元罚款：

(一)未安装车内营运设施的；

(二)未接受车况检验的；

(三)车内营运设施破损、污垢，不宜载客，仍投入营运的；

(四)车体破损、车容不洁的。

未在出租车内外规定位置印制、张贴或者悬挂车主名称、驾驶准许证、价目表、本车车牌号和市交通运输部门的投诉电话号码的，处二百元罚款。

车辆已过强制更新年限仍在营运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没收该出租车。

第五十五条 出租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出租车营运时未挂车号牌或者车号牌不齐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

元罚款；

(二) 不使用统一的客运发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三) 车号牌污损、字迹不清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四) 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街道专用候客站不遵守有关规定，妨碍营运秩序的，处二百元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五) 未携带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准许证上路营运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出租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处罚：

(一) 拒绝载客的，处一千元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二) 不当或者不法使用“暂停载客”标志的，处一千元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三) 故意绕道行驶的，责令退还租费，处超收租费五十倍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四) 超标准收费的，责令加倍退还乘车人超收部分租费，并处超收租费五十倍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五) 故意刁难、辱骂乘车人的，责令其向乘车人赔礼道歉，记录违章一次；

(六) 拾到乘车人遗失的物品不交还乘车人或者不交有关部门处理的，责令退还，记录违章一次；

(七) 出租车载客后，非经乘车人要求另载他人的，责令退还租费，记录违章一次；

(八) 将黄色出租车驶出特区外的，责令改正，记录违章一次。

第五十七条 出租车驾驶人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营运或者吊销驾驶准许证：

(一) 无驾驶准许证或者使用无效驾驶准许证从事出租营运的，责令停止营

运，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经营者有过错的，对经营者处二千元罚款；

（二）私调计价表或者使用无效计价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重新安装标准计价表，并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经营者有过错的，对经营者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运；

（三）将驾驶准许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出租车交给未取得驾驶准许证的人驾驶的，吊销其驾驶准许证；

（四）途中强行甩客的，吊销驾驶准许证；

（五）殴打乘车人或者盗窃乘车人财物的，吊销驾驶准许证，并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利用出租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出租车正常经营活动的，吊销其驾驶准许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以不正当手段逃避执法人员检查或者阻碍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经营者停止营运或者吊销驾驶人的驾驶准许证；

（八）伪造资格证明材料领取驾驶准许证的，吊销驾驶准许证；

（九）一年内被记录违章三次以上的，吊销其驾驶准许证。

依本条例被吊销驾驶准许证的驾驶人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出租车驾驶业务。

第五十八条 出租车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处罚：

（一）不按照规定付车费的，责令按照规定支付租车费，并处应付租费一倍罚款；

（二）在出租车内吸烟或者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故意损坏车辆及车内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九条 外地出租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处罚，

并可以暂扣车辆：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二千元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外地出租车，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六十条 经营者或者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有权当场扣留车辆，并对有关当事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辆与准许证载明车辆资料不一致的；

（二）未取得驾驶准许证驾驶营运出租车的；

（三）拒绝主管机关依法检查、扣证的；

（四）出租车技术状况不良，明显不宜投入营运，仍投入营运的；

（五）依照本条例被市交通运输部门通知停止营运的出租车，擅自上路营运的。

扣留出租车所需保管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驾驶人、乘车人或者其他人在出租车营运中扰乱社会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出租车经营者疏于服务质量管理，所属出租车违章率和有效被投诉率最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出租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车或者其他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妨

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

2、《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城市园林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园林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美化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城市园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市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特区城市园林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园林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划并经园林主管部门确认的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公共海滩、专类园、街头游园、花园、庭园以及其他供游人游览、休闲的场所。城市园林包括市政园林、经营性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

市政园林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并对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城市园林。

经营性园林是指由社会投资建设、对公众开放并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城市园

林。

单位附属园林是指由经济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及其他物业业主在其物业范围内投资建设，主要供在该区域范围内工作、居住人员使用的城市园林。

第五条 城市园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建设计划，保障市政园林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城市园林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园林的管理、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园林主管部门编制，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城市人口、服务半径对城市园林合理布局。

第八条 市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园林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地性质。

因市政建设确需改变用地性质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得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园林主管部门制定就近不少于原面积的园林用地补偿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对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划定红线。

在建设开始前或者建设过程中，园林主管部门对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绿化，并实施保护性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经营性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由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及建设管理规定组织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新建的城市园林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园林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其各项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的规划设计，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和植被，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和服务设施及残疾人专用通道。

第十四条 动物园和植物园的规划设计，应当创造适宜动植物生息和生长的环境，并按照动物或者植物的生态特性适当分区，提供优美、安全的游览条件和开展科研、科普工作的条件，以满足观赏、游览、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及濒危物种保存、繁殖和应用等多种功能的需要。

第十五条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是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

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的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工程建设过程中，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城市园林中的绿化种植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植物生长特点负责养护三个月至六个月。在养护期内，种植的植物未成活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补种或者予以赔偿。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实行登记制度。

城市园林应当按照其性质、种类，由园林主管部门分别登记。

登记事项及具体办法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管理。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园林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性园林由经营单位负责管理。

单位附属园林由业主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将市政园林的养护管理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委托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者其他专业企业承担。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与被委托企业，订立委托管理合同。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对被委托企业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及其他专业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的企业应当具有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并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工作分包给无相应专业资格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的管理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园内植物的养护和动物的保护，保持建筑、游乐、服务等设施完好，维护园内环境卫生，保证游人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和植物、动物、园林设施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应当有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疏导和安全设施，并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不得超容量接纳游人。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应当全年开放。

市政园林中的公园、植物园、风景区每日开放时间由园林主管部门确定，但是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九小时，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应当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

第二十七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因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关闭六小时以上的，应当于关闭日前公告。但是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公告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不得向游人收取门票费。但是带旅游性质的市政园林除外。

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内原有的经营性游乐项目可以收取入场费。

经营性园林可以向游人收取基本门票费和主体游览设施以外的单项游乐项目入场费。

单位附属园林中的游园、花园和庭园以及市政园林中的街头游园不得向游人收取任何费用。

本条所列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可以收费的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目，应当对下列游人减免收费：

- (一) 身高 1.4 米以下的儿童；
- (二) 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人；
- (三) 残疾人士。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

第三十条 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内的商业服务应当在固定的网点进行。商

业网点的布局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执行，不得破坏园林景观，不得妨碍游览秩序。

市政园林的管理部门不得在其管理的园林内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风景区应当制定游园守则。游园守则应当报园林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遵守社会公德和游园守则。

城市园林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损害园林设施及花草树木，破坏园林环境卫生；
- (二) 捕猎鸟类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园内观赏动物；
- (三) 赌博、斗殴、乞讨，进行封建迷信和色情活动；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内举办科学、文化集会、集体游乐等大型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向园林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组织方案，经批准或者转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城市市政公共设施主干管道、线路、电力高压走廊等应当避免穿越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确需穿越的，应当征得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市政园林的管理部门或者经营性园林的经营单位，协商制订安全保护措施和损失补偿方案。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

禁止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

第三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周围的建设项目加以控制，保持城市园林周围的建设项目与城市园林景观和功能相协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失的，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所侵占或者出租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未履行委托管理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委托管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园林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一年内不得承担市政园林的专业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园林主管部门可以将该园林内的有关专业工作委托具有本条例规定资格的企业承担，所需费用由该园林的管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

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管理单位教育制止，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园林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失的，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市政园林，应当于1998年3月1日前依照本条例规定逐步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3、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 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第五章 车辆管理
-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其所属部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以及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相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严格监管、单位主动负责、公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是全社会的责任。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鼓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第八条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各种出行方式合理使用道路交通资源，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通行安全。

建立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制度，对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影响交通安全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修订法定图则和详细蓝图，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其他部门编制、修订对道路交通环境有影响的专项规划，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查。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

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回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查同意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当包括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项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批准。

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与配套建设的道路、公交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道

路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制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论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对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该路段的安全性进行论证,并制定改造方案,依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和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的蓄车量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运力投放规划情况进行设计。站台投入使用后,应当根据站台的蓄车量进行公交线路配置和运力投放。

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便捷,保障乘客安全,方便乘客候车、乘车,方便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停靠;人行过街设施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方便行人通行。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情况,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配置和站点设置,形成路面公共交通与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便捷换乘。

设置和调整公共交通线路或者站点,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道路周边停车需求在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位,运用现代先进技术,科学监管,并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缴纳车位使用费。在交通繁忙路段或者时段的临时停车位停放的，按照计时累进方法缴纳车位使用费。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专户，并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负责实施的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具体实施。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周边视野设计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要求。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巡查和评估，及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修复或者提出调整、修复意见。

本条例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人行过街设施及专用供电设施。

第二十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改建，应当事先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

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

供电部门应当为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提供专用电源。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设置在其建筑物上的交通监控设施提供专用电源。所需电费由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交纳。

供电部门因检修、错峰用电或者系统升级等原因对交通信号灯和交通监控设施采取停电措施前，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安装照明设施，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测重、测速、交通流量记录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并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接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

新建的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同步安装相关设施。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尚未安装前款规定设施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禁止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道路交通疏解方案,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交通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道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每年十二月为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学习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学习期间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不少于三小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安排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讲授道路交通安全课,每所中小学校每年至少讲授一次。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繁忙路口和交通伤亡事故多发路段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或者警示标志,提醒、教育驾驶人 and 行人谨慎通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监督道路运输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定期进

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学习活动，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操行评定。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互联网站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站、移动通信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共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专用标志。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在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公告。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下肢残障的残疾人单人驾驶，不得另载他人，不得违反规定载物。

第三十八条 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不得上道路行驶。因转移作业场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

第三十九条 教练车、考试车按照营运车辆管理。教练车、考试车所有人应当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达到营运车辆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持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第四十条 校车应当在所有座位上安装安全带，乘坐校车的学生应当系安全带。

第四十一条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制度。对于保险周期内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

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具体办法，由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而未办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新购置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第四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违法行为人未接受处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但是上路行驶需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标识。禁止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机动车安装的电子标识。

其他车辆的所有人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安装电子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发、安装汽车电子标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纳入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内容。

驾驶技能考试应当实行计算机自动评判。驾驶车辆时系安全带、使用转向灯、行经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减速避让等基本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应当纳入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技能、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作为驾驶员培训的核心内容。

第四十六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先受理经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申请人提出的驾驶证考试申请。

第四十七条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两次或者记分达到九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考试。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三次以上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和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本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包括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和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驾驶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情况，每六个月向社会公布一次，但是不应当披露驾驶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九条 驾驶营运车辆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任何人不得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第五十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指派或者聘请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人员为其服务对象提供机动车代理驾驶服务的，应当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

代驾人应当谨慎驾驶，将服务对象安全送达目的地。代驾人在代驾期间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代驾人和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不少于二十分钟。

第五十二条 单位车辆所有人应当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主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查验驾驶人驾驶资格；
- （二）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用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考核。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在长途运输车辆出发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行驶中的长途运输车辆应当进行定位监控，发现车辆超速、驾驶人疲劳驾驶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享营运车辆与驾驶人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情况与其营运资质挂钩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扣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五十六条 在本市注册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并予以表彰。营运车辆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所在企业应当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减速行驶，或者按照规定让行：

- (一) 行经人行横道；
- (二)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
- (三) 经过泥泞或者积水道路；
- (四) 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减速、让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五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是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

- (一) 日落后至日出前；
- (二) 雾、雨、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情况；
- (三) 隧道、涵洞等照明不良的路段。

第六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横过机动车道时，应该下车推行，并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二) 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通过；

(三) 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使用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

(二) 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三) 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横过；

(四) 不得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手推车通行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机动车驾驶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应当接受毒品检测。拒不接受的，不予通过审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等候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将

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后，应当立即报警等候处理：

- （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机动车保险凭证、无检验合格标志；
- （二）驾驶人不能出示有效驾驶证；
- （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四）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 （五）一方当事人逃逸；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可以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后，作为索赔和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抓拍的视频和照片，可以作为保险索赔的依据。当事人因索赔需要提供相关的视频和照片作为证据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六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且各方均在本市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保险的，应当约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对方当事人无法获得保险理赔而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一）用虚假身份或者虚假保险信息资料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八条 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保险公司对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设立专门的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为投保人提供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对存在交通事故责任争议的案件提供责任确定意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点、理赔服务点、加油站、机动车安全检验地点向驾驶人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保险公司应当在车辆承保时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设在交通警察大队的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无责任或者负部分责任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索赔，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保险行业交通事故互碰自行理赔办法，提高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效率。

第七十一条 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向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本市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营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照安全生产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自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停办理该单位新增运输车辆业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七十二条 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现场防护，并在高速公路入口以及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发生车辆故障、地质灾害等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和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

行，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不能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迅速报警说明故障情况。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建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交换机动车辆基本信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机动车辆保险数据，但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共同研究制定。

第七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参照本章规定处理。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定期研究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状况，确立道路交通拥堵分级的具体标准，组织制定道路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道路交通拥堵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 （一）实行机动车保有量增量调控；
- （二）实施交通高峰时段区域限行；
- （三）限制机动车使用频率，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多人共乘；
- （四）合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使用成本，削减繁忙路段交通流量；

(五) 征收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

(六) 其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专户，并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拥堵，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限制特定车辆通行。

在发生道路交通拥堵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疏导。

第八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发布交通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解道路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分析道路交通拥堵发生的情况和原因，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或者向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疏解道路交通拥堵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造成道路交通拥堵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一) 道路通行条件不能满足通行需要；
- (二) 道路规划设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
- (三)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线路和站点设置不合理。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实时监控机制。

第八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和公众意见，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增设、调整、更新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第八十三条 社会公众就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接处警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反馈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容易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和商场、医院、学校周边等场所，相关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交通流量。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和路口，周边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疏导。

第八十五条 组织商业促销、宣传、娱乐、体育等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因疏导交通，需要临时变更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线路走向、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十六条 占用、挖掘道路，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或者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的，应当在非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避免引发道路交通拥堵。但是，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以及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公共汽车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车辆，可以全天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其他机动车可以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的非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第八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前，应当公告相关预案，听取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开听证。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其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且管制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道路交通管制预案，听取公众意见。但是情

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征询道路周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九十条 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的设置，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公众对道路设计和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人。

第九十二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向公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在交通警察指导下协助维护过街路口和公共交通站点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第九十三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提供道路交通状况、道路以及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等信息；
- (二) 就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九十四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三) 对改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五条 凡年满十四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或者监督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可以视为提供义工服务时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十六条 市民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络、信件等方式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九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路面巡查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五分之一以上警力每天分班上路巡查，并在交通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及时纠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保障交通畅通。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监管；并将巡查路线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八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行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交通警察可以以拍照、录像、笔录等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并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九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开展道路交通执法工作。

第一百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和执法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公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协助拦截违法和嫌疑车辆，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点有序停靠；
- （三）使用摄录设备记录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
- （四）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移动的交通事故，引导当事人固定证据后将车辆快速撤离、恢复交通；
- （五）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 （六）协助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务。

第一百零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应当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不得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报告书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或者提交的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供电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提供专用电源，或者采取停电措施未按照规定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或者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

时排除妨碍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现场负责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和互联网站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专用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随车教练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安全带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校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五千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安装电子标识的车辆所有人拒不安装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标识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驾驶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或者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除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受到前款处罚，一年内再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划入财政专户。

第一百二十一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营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六百元罚款，并对营运车辆所有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一百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九分的；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三至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吊销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二)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超过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三)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次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减速行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让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启车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超过四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处罚情况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一百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照

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导致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在机动车发生故障时，未及时移动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在组织大型活动前，未制定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组织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作业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或者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道路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峰时段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职责委托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4、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1997年7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四章 读者服务

第五章 文献收藏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具有文献资源的收集、整理、存储、加工、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市、区、街道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图书馆的原则，制定深圳市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逐步建成现代化公共图书馆网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第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 （二）编制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 （三）制定有关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规定；
- （四）组织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
- （五）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监督；
- （六）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与监督。

区文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市文化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一）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 （二）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 （三）公共图书馆的馆舍建筑设计方案；
- （四）公共图书馆业务规程；
- （五）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
- （六）公共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问题。

第七条 深圳图书馆是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中心，对全市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市文化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 （二）组织、指导全市文献资源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
- （三）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学的研究；
- （四）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公共图书馆的合并、分立、撤销或者变更馆址、馆名，应当经原登记机关批准并重新登记。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损坏或者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应当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文献资源现代化和读者服务的需要，积极引进文献存储、加工和传递的现代化技术设备，提高图书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参加以深圳图书馆为中心的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的图书馆可以成为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

参加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市公共图书馆网络应当发挥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作用,逐步实现公共图书馆之间的采购协调、集中编目和图书通借通还的目标。

第四章 读者服务

第十六条 凡是能够遵守公共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的个人均可以成为公共图书馆的读者。

第十七条 读者可以按照图书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借书证。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市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六十四小时;区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五十六小时;街道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应当予以开放,但是可以适当缩短开放时间和缩小借阅范围。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确定文献的借阅范围。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某些文献停止公开传播外,不得另立标准、任意封存文献资料。善本、珍本以及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仅限读者在馆内阅览。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采取开架或者半开架借阅制度,并注意设计、营造和维护好读者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读者需要,设置读者目录,并逐步设置读者目录检索终端,对读者进行书目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 (二) 免费借阅文献;
- (三) 获得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用馆藏的指导;
- (四) 获得工作人员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或者进行定题服务;
- (五) 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 (六) 向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共图书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护文献资源和公共设施;
- (二) 按照规定日期归还所借文献,超过规定期限的,按照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 按照规定交纳文献资源开发成果的使用费；

(四) 遵守公共图书馆的其他规章制度。

第五章 文献收藏

第二十四条 深圳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市各出版单位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均应当向深圳图书馆缴送两本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应当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高科技、港澳经济的文献和市、区的地方文献；市公共图书馆应当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和国内外主要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除收集和入藏传统载体形式的文献外，还应当收集和入藏录像带、缩微胶片、光盘等新型载体文献，以建立多样化的馆藏体系。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采用国家标准作为编写目录等业务工作的技术规程，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技术规范，公共图书馆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新入馆的文献资料，应当及时登记并投入流通；对已破损或者陈旧等原因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文献资源，应当报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 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其他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馆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为读者解答读者有关利用文献资源方面的询问，辅导读者查找文献资源。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以及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照规定登记的；

- (二) 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 (三) 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 (四) 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 (五) 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 (六) 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 (七) 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读者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超额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并向读者公开道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公共图书馆的设备、文献资源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图书馆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文献资源，是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包括图书、报纸、期刊、专利公告、标准文本、会议论文、科技报告、音像制品、缩微胶片和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二、热点资讯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解读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来源：中国人大网 日期：2019-08-2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局长何绍仁]

各位记者，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

刚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了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167 人出席，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以 164 票赞成、3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以 163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以 164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资源税法。

今天的会议是这三部法律的专题新闻发布会，我们很高兴地邀请到 6 位嘉宾来共同回答大家的提问。这 6 位嘉宾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女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先生；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徐国乔先生；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先生；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女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女士。其中，关于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的问题，请袁杰主任、刘沛司长共同回答；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的问题，请杨合庆主任、魏莉华司长共同回答；关于资源税法的问题，请杨合庆主任、徐国乔一级巡视员、卜祥来司长共同回答。现在就请大家直接提问。

[法制日报记者]

药品管理法时隔 18 年进行第一次全面修改，请介绍一次修改主要有哪些新的制度和亮点。

[袁杰]

非常高兴在疫苗管理法刚刚通过不久又和记者朋友们见面了，今天介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是新制定的，药品管理法是在 18 年之后进行的一次全面的大修。药品管理法是 1984 年制定的，2001 年 2 月修订，除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4 月因“放管服”改革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以外，没有进行大的修改，这次对药品管理法进行全面修改体现了“四个最新”。

第一个最新，就是把药品管理和人民的健康紧密的结合起来，在立法目

的里面就明确规定了要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关于医药和健康的关系，从全世界药品发展的理念来看是在不断提高的，最初我们的草案是没有促进的，只有保护公众健康，随着理念不断加深，药品管理不仅要保护而且要促进公众健康。把药品管理和人民健康紧密结合起来，还体现在第3条，很鲜明地提出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整个药品管理全过程的制度设计中都坚持体现这个理念。

第二个新，就是坚持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坚持社会共治。

第三个新，新在坚持新发展时期的问题导向，药品管理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坚决贯彻“四个最严”的原则。

第四个新，就是新在发挥法律的最高权威作用，围绕提高药品质量系统的对药品管理做出规定。大家知道这个草案第一次来的时候是修正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和我国药品行业发展的实践需要，从二审开始改为修订草案，全面的系统性的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

[中国税务报记者]

本次常委会审议了资源税法，请问资源税法的实施给税收征管服务带来了哪些新的变化。

[卜祥来]

资源税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绿色税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具体有以下三个新变化：

一是简并了征收期限，有利于减轻办税负担。原条例规定的纳税期限是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期限还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与大多数税种的申报期限不统一、不衔接。新税法规定由纳税人

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10日内改为15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这将明显降低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

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有利于简化纳税申报。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税务部门将据此优化纳税申报表，提高征管信息化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报服务。

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资源税征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特别是对减免税情形的认定，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例如，税法规定对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授权各省对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落实该政策的前提条件就是衰竭期矿山和低品位矿的认定。新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良好的部门协作，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将从现在起，全力以赴做好新税法实施有关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配套征管办法、优化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做好税法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等事项，确保资源税法明年9月1日顺利实施。

[中新社记者]

这次修改了土地管理法，我们知道中国一直是人多地少，对于农民来说土地就是命根子，这次修改土地管理法对保障农民权益有哪些规定？

[杨合庆]

人多地少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广大农民都对土地十分珍视，我们任何一项改革一项立法都要把农民土地权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在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就是要处理好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强调，土地制度改革是件大事，不管怎么改，不能对农民利益造成损害，对土地管理法修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在土地管理法修改

当中将保护农民利益作为基本原则和重要目标，完善了很多方面的制度。

[杨合庆]

第一，在征地方面改革了征地程序，要求政府在征地之前开展土地状况调查、信息公示，还要与被征地农民协商，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跟农民签订协议后才能提出办理征地申请，办理征地的审批手续，所以这极大保护了农民利益。在征地补偿方面，我们改变了以前以土地年产值为标准进行补偿，现在我们实行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因为区片综合地价除了考虑土地产值，还要考虑区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制定地价。

第二，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这次是一个创新，改变了过去农村的土地必须征为国有才能进入市场的问题，能够为农民直接增加财产性的收入。同时在集体建设性用地入市的时候，法律要求必须由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才能入市。

第三，在宅基地管理方面，我们知道我国对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的基本管理制度，在有些人多地少的地方，可能有些地方的宅基地用地比较紧张，这次法律规定，针对这种情况，地方政府要想办法采取别的方式保障实现农村居民居住的权利。另外，这次改革还下放了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要求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农村的宅基地，为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提供便利。

总之，新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的这些举措将为农民利益提供更加充分的实实在在的保障。

[人民日报记者]

请问药监局，为了能够让公众更快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国务院要求加快对境外已上市新药的审批，强化短缺药的供应保障等。那么想请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鼓励研发创新，保障药品的可及性方面有何举措？

[刘沛]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药物创新，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要，在2015年就出台了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2017年又出台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国务院也多次召开会议，对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加快境外新药、抗癌药审评审批提出了要求。国家药监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创新、加快审评审批的举措，极大的调动了药品企业研发的积极性。

在创新药的申请方面，2018年比2016年增加了75%。2018年我们批的新药48个，其中抗癌新药就有18个，比2017年增长了157%。全国人大在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过程中，总结改革经验，借鉴国际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在药品管理法总则就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同时增加和完善了十多个条款，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满足公众更好地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释放了一系列制度红利。

药品管理法具体的一些制度主要有，一是明确了鼓励方向，重点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体疾病具有明确疗效的药物创新。鼓励具有新的治疗机理，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罕见病的新药和儿童用药的研制。

二是创新审评机制，强化审评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与注册申请人的沟通交流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优化审评流程，提高审评效率，为药物创新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优化了临床试验管理，过去临床试验审批是批准制，改为了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的认证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提高了临床试验的审批效率。四是建立关联审评审批，在审评审批药品的时候，将化学原料药、相关的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调整为与制剂一并审评审批，同时对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也一并核准。五是实行了优先审评审批，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新药、儿童用药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审评审批。六是建立了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就是对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

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且能够预测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审批，以提高临床急需药品的可及性，这个制度缩短了临床试验的研制时间，使那些急需治疗的患者能第一时间用上新药。

当然了，附条件批准我们也有更严格的要求，比如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要载明相关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药品上市以后还要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研究，如果没有完成相关研究，或者不能够证明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家药监局还可以依法处理，甚至直接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这样的规定既满足了临床需求，同时又能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

当然对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常用药、急用药短缺的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也专章规定了药品储备和供应，提出了标本兼治、多部门协同的要求。除了在临床急需的用药方面优先审评审批，还规定了药品储备制度，建立药品供求的监测体系，完善短缺药品管理，明确了企业药品生产保障供应的主体责任，加强药品保障。下一步国家药监局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完善鼓励创新的具体举措，继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用药可及。

[南方都市报记者]

我们知道土地是重要的资源，近年以来中央对土地改革进行了重大部署，这些改革效果如何，新的土地管理法有哪些重要的体现？

[魏莉华]

大家知道，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在革命、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的土地制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是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现行农村土地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问题凸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破解。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涉及的主体、包含的利益关系十分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审慎稳妥推进，所以在2014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在全国部署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于试点突破了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所以201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授权决定，授权国务院在33个试点县行政区域内暂停实施土地管理法的5个条款、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1个条款。自2015年以来，33个试点地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也为土地管理法修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刚刚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动摇，坚持农民利益不受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把党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和试点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在农村三块地改革方面作出了多项创新性的规定。刚才杨合庆主任也作了介绍，我再简单介绍一下。

在土地征收方面这次新法做了三个方面完善。第一，首次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进行明确界定，因为原来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地，但是什么是公共利益？长期以来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我们土地管理法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所以导致了征收成为获得土地的唯一途径。这次我们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采用列举的方式，对于哪些是公共利益可以动用国家征收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因军事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况确需要征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二是土地管理法首次明确了土地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这样一个规定就改变了过去我们是以土地征收的原用途来确定土地补偿，以年产值倍数法来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做法，以区片综合地价取代原来的土地年产值倍数法，另外在原来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

物三项基础上又增加了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社会保障费,这样就从法律上为被征地农民构建了一个更加完善的保障体系。三是,完善了土地征收程序,把原来的批后公告改为了批前公告,主要是使被征地农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参与权、监督权和话语权。

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这次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破除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我们删除了原来土地管理法第43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依法登记,并经三分之二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直接使用,同时使用者在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之后还可以通过转让、互换、抵押的方式进行再次转让。这是土地管理法一个重大制度创新,取消了多年来集体建设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市场流转的二元体制,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的障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这次土地管理法修改的最大的亮点。

在宅基地方面在原来一户一宅的基础上增加了户有所居的规定,因为有一部分农村村民已经进城落户,对他们原来在农村的宅基地是否允许退出,这次修改允许已经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因为农民变成市民真正实现城市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我们要有足够的耐心。如果农民不愿意退出宅基地,地方政府不能强迫其退出宅基地,必须是在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总体来看,这次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把农村三块地改革的成功经验全部吸收到土地管理法,在农村土地管理方面做出了多项创新性的规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实施,在实施之前还有哪些征管的准备工作要做?

[卜祥来]

距离资源税法实施还有一年的时间,税务部门将抓紧做好以下税法实施准备工作:一是起草制定配套征管办法,细化规范征管措施。二是优化完善表证单书和信息系统。精简表证单书数量和数据项,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填报。优化网报系统,提升网上申报速度。三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纳税服务优化到位。特别是重点培训办税服务厅和12366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成都商报记者]

关于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这项制度全面实施,对于强化药品安全监管,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有什么意义?

[刘沛]

刚才记者提的关于上市许可持有人的问题,抓住了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的重点。因为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建立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这个制度一是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二是可以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什么是上市许可持有人呢?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就是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的申请,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以他自己的名义将产品投向市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承担责任的这么一项制度。有人说上市许可持有人也是出品人,或者说是持证商。全国人大借鉴国际经验,2015年11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授权国务院在北京等十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四年来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对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鼓励创新、减少低水平重复、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又总结试点的经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完善科学监管的制度,设立专章,并且在相关的各个章节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了全过程的监管,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供了法

制保障。

在总则中，药品管理法明确国家对药品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负责。同时，规定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处理等全过程、各环节都要负责。除了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具备质量管理、风险防控能力之外，还要具备赔偿能力。对于境外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要明确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持有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研制环节，规定持有人必须遵守非临床研究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研制的全过程持续合规。在生产环节，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全过程持续合法合规。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有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相关的协议，对药品生产企业出厂放行进行审核。在流通环节，规定持有人应当建立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可追溯，委托销售的也要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仓储运输的，要对受托方能力进行评估，同时要明确药品质量责任和操作规定，对委托方进行监督。在上市后管理方面，对持有人要求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加强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包括上市后的评价。同时要求建立不良反应报告和召回制度。还有就是持有人要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都要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同时，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提出了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在明确持有人责任的同时，药品管理法也对药品的研制单位、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定，要求他们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要在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还规定了药物警戒、监督检查、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应急处置等内容，落实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细化完

善了告诫、约谈、限期整改、暂停生产销售及使用进口等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督促持有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袁杰]

我补充一句。这次新引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一个重大的好处，就是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除了生产企业以外，科研机构有能力创新出新的产品，要让他能够获得产品上市以后的巨大收益。所以说原来老法都是叫“生产企业怎么样怎么样”，现在提出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一个很重要的立法目的，就是要鼓励创新。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药品管理法关于儿童用药这块，第16条增加了一个表述，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等内容，我想请问，可否介绍一下我们国家将会采取什么有效措施加快儿童用药的研制。另外，也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儿童药品法的议案，能否介绍一下，因为儿童用药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关于儿童用药的专门的法律法规都有哪些考虑，下一步会有这方面的考虑吗？谢谢。

[刘沛]

这次药品管理法对于鼓励创新，特别是刚才我介绍了，对于鼓励的方向作出了很明确的规定。儿童用药也是重点鼓励的方向。目前对于儿童用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由于儿童用药比较特殊，研发、使用量相对比成人用药要少，在研发过程中，尤其是开展临床试验等方面难度也更大一些，研发积极性低。因此，药品管理法专门规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支持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对儿童用药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下一步药监部门要在落实药品管理法的过程中研究具体的相关配套规章和政策，出台相应的技术指导原则，鼓励和促进儿童用药的研制和创新。

[袁杰]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大家知道，对儿童用药，党中央、国务院各方面都非常关注。当时制定疫苗管理法的时候就说，疫苗主要都是针对儿童的，所以要高度重视疫苗管理制度的建设。药品管理法修改过程中，根据常委会提出的意见，我们增加了对儿童用药的规定，一直到最后马上就要通过了，委员们还提出了这方面的意见，我们对儿童用药专门用一款进行规定。刚才有记者提到，就是第16条的那一款。实际上写得非常具体，国家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支持儿童用药的研发，同时要采取措施鼓励对儿童用新药的剂型、规格进行开发，鼓励开发。我们相信，有关部门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贯彻好这款的规定。

[中央电视台记者]

请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12条规定国家建立药品追溯制度，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同时第36条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请问目前国家级的工作情况是怎么样的？

[刘沛]

我来回答。药品管理法在总则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药品追溯制度是用信息化的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防止假药、劣药进入合法渠道，并且能够实现药品风险控制，精准召回，所以药品追溯制度也是药品管理法的一个重要的制度。药品追溯制度建设主要是以“一物一码、一码同追”为方向，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建立药品追溯的体系，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可追溯、可核查。建设药品追溯制度总的原则就是监管部门定制度、建标准，允许多码并存，可以兼容原来的电子监管码，也可以兼容现在国际上常用的其他编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建立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各个单位自建追溯体系，要做到数据互联互通。按照这个要求，药监局也正在建立追溯协同平台、追溯监管平台，并且将发布一系列追溯的技术标准，以使相关的各个部门能够有一个统一的追溯

体系标准规范，追溯体系在疫苗法中也有相应的规定。目前药监局实际已经发布了一些规范，比如药品追溯编码要求等等，我们下一步还要进一步建设协同平台和监管平台，明确有关要求及完成时限，落实各方责任，最终实现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新京报记者]

我们注意到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一个变化，把原来的“基本农田”全部改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我们的问题是，这样的修改只是说字面上的调整，还是说背后有什么深意？谢谢。

[魏莉华]

这次我们在土地管理法修改过程中把土地管理法中的“基本农田”全部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这个修改不是简单的文字修改，而是理念的重大转变。我们用网上一个时髦的话说，这就是基本农田保护 2.0 版，从基本农田到永久基本农田是基本农田保护的 2.0 版。这样的修改，体现了对基本农田永久保护这样一个价值的理念。2017 中发 4 号文件提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强调“两个决不能”，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决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决不能随便占用。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要完成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们全面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 2887 个县级行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这次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总结实践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划定的一些成功经验。在第 35 条明确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必须落实到地块，纳入数据库严格管理。同时，原来土地管理法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把 80% 以上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考虑到各省的耕地后备资源有很大的不同，所以这次新法作了一个微调，具体的划定的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来

确定，使这部法律的规定更加符合实际。总之，保护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是我们土地管理法的核心和宗旨之一，也是在这次修订过程中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谢谢。

[工人日报记者]

请问财政部的徐司长一个问题，与现行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有哪些方面的变化。谢谢。

[徐国乔]

资源税自1984年开征以来，经过逐步的改革和完善，税制要素已基本合理，运行也比较平稳。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这次立法保持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所以将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现在的资源税法。与现行的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统一了税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中央层面列举了30多种主要资源的品目，没有列举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这次通过的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的规范，将目前所有的应税资源产品都在税法中一一列明，目前所列的税目有164个，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二是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目分别实行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实行固定税率的包括原油、天然气、中重稀土等等，其他资源实行幅度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的税率。资源税法继续采用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三是规范了减免税政策。现行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既有长期性的政策，也有阶段性的政策，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

资源税。对低丰度油气田，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稠油、高凝油、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同时为了更好的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以及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谢谢。

[新华社记者]

刚才魏司长说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土地入市，改变了原先建设用地只能用地格局，这对下一步的土地供应格局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会不会形成冲击。谢谢。

[杨合庆]

其实刚才这个问题魏莉华司长基本上已经都回答了，这个问题从两个方面来看。第一个方面，这次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包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目的就是为了改变、完善现有的建设用地土地供应的格局。原来我们只有国有的建设用地才能进入市场，以进行各项建设，现在是允许集体可以把集体的建设用地，直接由集体出让、出租用于建设，这是土地供应格局的改变。第二个方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首先入市的土地要符合规划，规划必须是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第二个，它必须要经过依法登记。第三个，它在每年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要作出安排。另外，即使获得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之后的土地权利人也要按原来规划的用途来使用土地。因此从这几个方面来讲，它不会对我们的土地市场造成冲击。谢谢。

[大河报记者]

我们发现这次的资源税法明确了水资源税的试点问题，还提到如果说征收水资源税停收水资源费。请问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对于普通的家庭来说，

大家担心水费会不会更贵。谢谢。

[徐国乔]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2016年在河北省实施以来，已经三年多的时间了，这次税法把水资源税改革的有关规定纳入到税法的条款中去了，作了明确的规定。从2017年12月份，试点工作扩大到了9个省，主要是在缺水比较严重的几个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9个省份，即华北地区缺水比较严重的地区。水资源税试点采取费改税，是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和超计划用水适用较高税率，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在原有的负担水平不变。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有序，征管也比较顺畅，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逐渐呈现。主要是强化纳税人节水意识，抑制地下水的超采，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对个人来说，负担是没有增加的。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征税制度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直接在法律中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为了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于法有据，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的类型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并且依照税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谢谢。

[香港有线电视记者]

请问这次药品管理法第124条最后一段的规定，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话可以免责免罚，是否回应了陆勇案和聊城假药案，回应了社会上的一些需要。第二个问题，药品管理法没有提到网络上是否禁止处方药，今后网络上是否依然可以销售，如何监管？除此之外，也想请问一些香港的问题，这次人大常委会有没有涉及香港的议题？还有人大831决定宣布将快5周年了，这个831的决定是否有修改的空间。谢谢。

[袁杰]

我先说第一个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刚才我讲了，新法有新处，刚才记者同志讲是否回应《我不是药神》反映的问题，我觉得这确实是回应社会上对这个问题的关切。这个问题怎么看呢，第一点就是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这是本法所作出的规定，这是一个原则。没有经过批准的，即使是在国外已经合法上市的药品，也不能进口。第二点这次对假劣药的范围进行修改，没有再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列为假药，这就是回应了老百姓的关切。对于进口少量境外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这次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从假药里面拿出来单独规定，但是不等于就降低了处罚力度，而是从严设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违反第124条的规定，构成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品的，仍然按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进行处罚。这种行为仍然是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所以这次把假劣药回归到按药品的功效来设计假劣药的内容，违反规定的仍然也要处罚，在法律责任中对违反管理秩序的作了专门的规定。刚才记者讲到的这一款，实际上确实是为了回应社会关切。网络的问题我也和大家报告一下。大家一直都特别关注网络销售的问题，现行做法明确规定说网络不可以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是一个焦点，大家都比较关心。在二审的时候，根据现行做法规定了禁止通过网络直接销售处方药，在审议和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应当禁止通过网络直接销售处方药，有的意见提出不要一刀切，是可以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考虑到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我们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坚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的原则，法律就网络销售药品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即要求网络销售药品要遵守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具体制定办法，同时规定了几类特殊管理药品不能在网上销售，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刘沛]

网络销售处方药的问题，我们之前也听到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所以在药品管理法修订的过程中，大家对这个问题，特别是全国人大对这个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审慎研究。两个观点，一个观点是如果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会放大药品安全风险，带来安全隐患，所以希望禁止。但是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家简政放权和“互联网+”的背景下，本着便民的原则，应当加强药品监管，同时也应当为满足人民的用药需求，对网售处方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不要一禁了之。这两个观点的确都存在。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意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促进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推广“网定店取”、“网定店送”。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促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的意见，那里面也提出了“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要探索医疗机构的处方信息和药品销售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所以在药品管理法修订过程中，人大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采取了包容审慎的态度，对我们药监部门也提出了下一步的要求。我们考虑，按照药品管理法的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一个是“线上线下要一致”，所以对于网售的主体，必须首先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就是说线下要有许可证，线上才能够卖药。另外，就是网上销售药品要遵守新的药品管理法关于零售经营的要求。第二，考虑到网络销售的特殊性，对网络销售的处方药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比如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要信息能共享，主要是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再一个就是配送，配送也必须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所以，通过这样一些制度规定，我们对于网络销售药品希望能够严格监管，也不会出现大家担心的问题。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我们也在起草过程中。下一步我们会以贯彻药品管理法为契机，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加快起草步伐，努力规范和引导药品网络销售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

公众的用药权益。谢谢。

[袁杰]

今天大家没有提到最严厉的处罚，在药品中如何体现最严厉的处罚，请记者给我们宣传一下。因为药这种东西，咱们就是要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以保护老百姓的利益。体现最严厉的处罚，在药品管理法中有这么几个特点，一是综合运用了多种处罚措施，包括没收、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期限内不受理许可申请、从业禁止，还有包括行政拘留的措施，我就不具体举例子了。第二个特点，大幅度提高了罚款的额度，对生产假药行为的罚款额度由原来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提高到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而且规定货值金额不足十万的要按十万算。第三个特点，对一些严重违法行为实行“双罚制”，处罚到人。从法律责任 146 条之后是对监管部门的一些要求，监管部门都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的。146 条之前有十处是处罚到人的，大家也可以进行一些关注。第四个特点，提出了惩罚性赔偿的原则。第五个特点，我还想说一下，药品管理法要实施好，监管部门的不可小视。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监管部门来管这个药，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和本法规定的各个有关部门的职责，各个主管部门要协同作战。在本法里强调了各级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三定方案的职责要分工协作。在法律里面有一条，监管部门在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部门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分。就是说，不作为的要严格处置。最后，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何绍仁]

谢谢两位。刚才你提了一连串的问题，还有两个不是本次新闻发布会议题范围内的，但我简单给你讲两句。第一个问题，本次常委会的议程是公开报道的，没有你说的相关的议题。第二，你讲到 831 决定的问题，831 决定是全国人

大常委会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香港事务的处理必须在宪法、香港基本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在法治的轨道上予以解决。谢谢。各位还有什么问题，各位嘉宾还有补充的吗？还有问题，最后一个问题。

[中国经营报记者]

还是关于药品管理法的问题。不久前我们刚刚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这一次的药品管理法是如何与疫苗管理法相关的规定作衔接的？请简要介绍一下。谢谢。

[袁杰]

第一，从咱们法理上说，药品管理法是一般法，疫苗管理法是特别法。第二，两部法的关系在疫苗管理法的规定中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疫苗管理法有规定的，首先适用疫苗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药品管理法。当然药品管理法作为一般法，基本原则都是适用疫苗的。疫苗作为特殊商品，它的一些特别规定规定在疫苗管理法里。在审议的过程中大家一直在提疫苗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要进行衔接，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也充分注意了制度设计和具体适用方面的衔接。总体来说，对疫苗管理的处罚是重的，对药品的处罚不像疫苗那么重。

2.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司法部政府网 日期：2019-08-26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全力攻坚，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仍需加倍努力。

制定出台本《意见》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促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视、支持和保障执行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对执行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

2.起草《意见》遵循了什么样的总体思路？

答：《意见》起草突出了4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再次重申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支持力度、推进速度还有待加强。《意见》开宗明义，再次重申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目的是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重视、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社会工程，依靠人民法院单打独斗是不可能实现的，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这是三年来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法宝，必须常抓不懈地坚持下去。

三是高度重视执行难的源头治理。执行难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及退出机制等因素密切相关。强化源头治理，既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失信者的违法成本，也要通过完善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责任保险体系及相关法律制度等方式，妥善解决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继续夯实人民法院的主体责任。解决执行难是一项长期工程，人民法院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久久为功，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能力水平。

3. 《意见》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分为五个部分，就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出了20项具体要求。

《意见》第一部分明确了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意义，肯定了三年来执行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第二部分从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对公职人员信用监督、加大对拒执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等六个方面加快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第三部分从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等五个方面对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第四部分提出要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退出工作制度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责任保险体系、完善相关

法律制度等五个方面。第五部分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主要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等四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4.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意见》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答：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着力解决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的“联而不动，动而乏力”问题，《意见》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一是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资源，深入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二是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人民法院要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整体合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机构，切实负起责任。对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19年年底前落实到位。三是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监督、支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四是解决执行难是一项长期而持久的任务，执行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持续强化工作保障，为此，《意见》强调，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行机构建设，强化人、财、物保障。

下一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查问责，确保《意见》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5.《意见》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答：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推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意见》提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要建立执行联动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另外，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执行调查工作，深入查找失信被执行人下落，《意见》提出要明确电信企业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为人民法院依法向电信企业调取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提供了制度依据。《意见》还提出要强化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督，加大对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意见》在加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同时，还着重强调要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附：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文件

中法委发[2019]1号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已经中央依法治国委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年7月14日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现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三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仍需加倍努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一）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通

过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要确保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自身数据安全，信息调取、使用等要严格权限、程序、责任，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

（二）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

（三）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明确电信企业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护照等所有法定有效证件全部关联捆绑制度，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

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建立执行联动工作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督。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一）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证券、股权、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查控。加强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对失信被执行人实现网络化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建立健全司法网络询价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格。完善网络

司法拍卖工作，实现司法拍卖模式迭代升级。完善四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强化节点管控，实现案件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二）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健全执行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执行领域司法解释工作，建立完善以操作规程为核心的执行行为规范体系。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程序，完善恢复执行程序。强化全国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确保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树立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护产权。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拓宽执行监管渠道，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三）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反规避执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

（四）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就其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事项变更等向人民法院申报和备案。执行程序中，除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传统执行手段外，探索直接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执行措施，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依公证方式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推进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

（五）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行工作的系统管理，完善上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管理模式，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法院内部组织人事、监察部门与执行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四、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

(一)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二) 完善市场退出工作制度机制。研究破产过程中的破产费用来源渠道，探索建立多渠道筹措机制。畅通执行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三) 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四) 完善责任保险体系。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相关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环境责任、雇主责任等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作用，充分保障大规模受害人合法权益。

(五)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健全完善民事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为民事执行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依法明确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对公司资产的监管责任，限制随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强化公司账簿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产。健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和刑罚财产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五、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统筹各方资源，实行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二) 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健全执行工作部

门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整体合力。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扰执行工作的责任追究。对于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等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由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惩罚力度。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行机构建设，强化人、财、物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机构，切实负起责任。对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19年年底前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回应，有效引导。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信箱”关于立案是否要提供被告人身份证信息的答复（2019）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日期：2019-09-16

大树：

您好。您的来信收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原告起诉时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也作出了与前述内容一致的规定。因此，只要原告提供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即使没有自然人被告身份证号码，也应该依法登记立案。如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在实际中，能使被告区别于他人的信息很多，如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社会关系、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其他户籍登记内容等等。信息越多，越利于确定具体的被告。当然，原告如果在起诉阶段能够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号码，一方面有利于被告身份的识别，足以使该被告与他人相区别，另一方面有利于后续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感谢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 · “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宝安站）

2019年9月4日下午，为了满足深圳律师的培训需求，提高深圳律师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深圳律师在私人财富管理方面的认识，市律协家族财富管

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律师学院、职业培训委员会、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拟邀请市律协家族委主任林冰律师、市律协家族委委员田园律师、市律协家族委特邀委员刘远娇律师，举办《私人财富管理法律业务》巡回讲座之“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系列讲座（宝安站）。本次讲座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担任主持。主讲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田园律师和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刘运娇律师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

会议开始，首先由本次讲座主持人市律协家族委委员林冰律师致开场词，对本次讲座的主讲人田园律师和刘运娇律师进行了介绍。随后，由田园律师进行以“婚姻家庭律师调解的法与情”为题的分享，田园律师首先提出了调解对于婚姻家庭案件纠纷解决的广阔的行业前景和重大的社会效益。接着分享了田园律师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案件调解的经验，田园律师提示在开展调解工作前，对于家庭暴力案件、当事人没有决定权的、个性极端的当事人或者对方要进行谨慎地评估。在调解的过程中注重角色的转换，对当事人理解、支持和关怀。最后田园律师系统介绍了实践中具体从事调解工作的流程；主讲人刘运娇律师进行主题为“私人财富管理律师的保险体系知识”的分享。

通过本次以“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为主题的讲座（宝安站），使与会者了解了专业化道路对于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对家族财务管理专业的实践操作的了解。

2 · “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南山站）

2019年9月5日下午，为了满足深圳律师的培训需求，提高深圳律师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深圳律师在私人财富管理方面的认识，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律师学院、职业培训委员会、南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拟邀请市律协家族委主任林冰律师 Icourt 私人财富管理讲师王琨先生，举办《私人财富管理法律业务》巡回讲座之“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系列讲座，（南山站）。本次讲座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担任主持。主讲人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和 ICOURT 私人财富管理讲师王琨先生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

会议开始，首先由本次讲座主持人市律协家族委主任林冰律师致开场词，对本次讲座的主讲人王琨先生进行了介绍。随后，由林冰律师进行以“私人财富律师的保险体系知识”为题的分享，

林律师从目前律师行业内部和外部竞争环境出发论证了专业化对律师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讲解了律师怎样去选择专业方向。林律师以私人财富管理专业为例，以历史的角度演绎了私人财富管理专业律师业务范围的拓展。最后林律师提出为律师 IP 打造提出了远用讲座、上电视、出书等建议，勉励律师参与到专业化道路上来；主讲人王琨先生进行主题为“如何打造以律师为核心的私人财富管理模式”的分享，王琨先生首先介绍了金融、法律、务交叉综合服务的家族财富管理的服务范畴，论及了目前律师在家族财富规划中的地位，重点详细讲解了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实践流程。最后王琨先生和与会者对打造以律师为中心的家庭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进行探讨。

通过本次以“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为主题的讲座（南山站），使与会者了解了专业化道路对于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并体会了以律师为核心的私人财富管理模式的前景和实践操作。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1人）： 林 冰

副主任（3人）： 李 玮 盛 伟 周振宇

委 员（26人）：

曾海英	丁超群	董全绒	戴 维	樊小云	黄兰芳
黄丽娜	何 云	胡长青	康雪崧	刘 锋	李 娟
刘斯亮	李 魏	蓝 翔	刘云海	彭红艳	邱建辉
阮战伟	沈 威	田 园	吴晓荣	朱海峰	张 兰
郑平进	朱晓华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
